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5 日，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及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是一家专门从事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的企业（以上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购置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中空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白班两班制工作制（8:00~14:00,15:00~21:00）、调胶与合成中空区一条工作七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备案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6-330683-07-02-47036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嵊环建[2023]58 号）。现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要求《关于嵊州市

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调胶与合成中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于生产车间，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浙江中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废玻璃、沉渣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由浙江中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废玻璃、沉渣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

5、总量控制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根据嵊州市同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12月-2024年1月自来水发票为975吨，为集体用水量，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用水量2023年12月-2024年1月约为72吨，年用水量为432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磨边、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

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损耗，补充量约为 50 吨/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t/a。经核算得 COD_{cr} 排环境量为 0.012 吨/年，NH₃-N0.0006 吨/年，VOCs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值。（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420 吨/年、COD_{cr}0.017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s0.011 吨/年）。

五、验收结论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在实施及试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检查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整改完善后，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管理，规范处置，健全危废处理台帐。
- 4、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完善项目的环保档案。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